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本公告乃由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2019年12月13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確認接納一家銀行(「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就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的一般銀行融資(「融資」)發出的融資函(「融資函」)，融資應於首次使用日期起計36個月內悉數償還。

具體履行責任

誠如融資函所載，倘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船集團」)未能維持作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融資將即時被撤銷，且本公司須根據貸款人的銀行融資標準條款提前償還未償還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中船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5%。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楊力

香港，2019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力先生及胡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先生、鍾堅先生及鄒元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盛慕嫻女士及李洪積先生。